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陈玮、独立董事李文鑫因事请假，已分别委托董事涂立俊、独立董事李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宗关水厂总体改造规划，2006 年宗关水厂因基建改造对净水工艺构筑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进行拆除，拆除的有：原 1—16#沉淀池、1#、2#滤池、1#、2#清水库等工艺构筑物、原维修车间、加氯室等房屋建筑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在拆除的基础上新建 32 万立方米/日的净化工艺

系统，基本完成整个宗关水厂的改造项目，2006年宗关水厂报废资产损失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 1,490,101.80 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6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57,964,603.7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5,796,460.37 元；加 2005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54,180,858.35 元，减 2006 年内已实施 2005 年分配方案 30,880,511.74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5,468,489.96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 26,469,000 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2007 年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该所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莉茜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李光先生、汪胜先生对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此关

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将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进行全面变更，其中：

（一）持有的股票投资

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尚未确定是否在一年内出售还是持有至到期，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式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二）投资性房地产

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折旧。

（三）金融工具的减值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	5%
逾期 1-2 年	10%
逾期 2-3 年	30%
逾期 3-4 年	50%
逾期 4-5 年	70%
逾期 5 年以上	100%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选陈莉茜、龚必安、涂立俊、陈玮、胡向阳、赵近秋、李文

鑫、李光、汪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文鑫、李光、汪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李光先生、汪胜先生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项议案及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中“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莉茜女士，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市优秀专家。曾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院长，同时兼任武汉扬子江工程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龚必安先生，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法律顾问。

涂立俊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享受武汉市政府专家津贴。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玮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向阳先生，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近秋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鑫先生，1949 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武汉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同时担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胜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